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董事
的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提名為董事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不時修訂的百慕達公司法 198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每位「股東」)可根據以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提名為董事：

「有權出席並投票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透過書面的形式將其提名該人士為董事的意願及被提名人士同意參選董事的意願於舉行股東大會被選舉為董事日期最少七(7)天通知本公司，而發出通知的兩名或以上股東須於送達通知當天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非獲提名的人士）。本公司細則要求的通知期限最早應始於該等選舉的會議的通知發出日期之後，而最遲應結束於此等會議前的七(7)天。」

本公司提出上述書面通知須在該股東大會前最少七(7)天(包括送達當日)送達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啓。為了可令本公司通知其他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書須說明有意提名董事之全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須包含其個人理歷資料及該股東簽署及此被提名人士表明他/她有意競選。

香港，2012年5月4日

*謹供識別